**BS2017021**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计算机维护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招标人）拟对全校计算机维保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的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BS2017021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二、项目名称：**计算机维保服务项目。

**三、项目要求**

（一）维保期限：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1日。

（二）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

（三）维保要求：

 1、招标人将本单位所有计算机交给投标人维护，服务项目见详单。投标人接招标人信息处通知后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每次服务需填写维修服务单，维修结束后需报修部门及信息处签字确认后生效。

2、服务项目详单：

|  |  |
| --- | --- |
| **服务项目** | **描述** |
| 电脑各类故障检修 | 无法启动，不能进入系统，运行速度减慢，常死机，蓝屏等 |
| 硬件维护 | CPU、主板、内存、显卡、声卡、电源、光驱等 |
| 软件维护 | 安装操作系统、各类专用及常用软件 |

3、硬件维护的范围：电脑各类硬件维护及故障检测。

1）硬件检测有问题，服务费不包含此硬件的维修费用，招标人可委托投标人送修，部件修好后，投标人将硬件送回并安装，不另收取服务费，修理费按实际修理费收取(提供维修费的正规发票)。

2）招标人所需增加或更换的电脑配件，可自行购买或委托投标人购买，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当月南通市场批发价且不另收服务费。

3）损坏的电脑部件仍在保修期内，招标人可委托投标人送至代理商免费保修或更换，不再另收其他费用。

4、软件维护：电脑各类系统软件、工具应用软件等安装维护。

如招标人需安装正版软件，则由招标人自行购买或投标人代为购买，由投标人负责安装不收取安装费用。

5、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接招标人信息处报障后二小时内安排技师上门。

6、投标人在故障现场无法解决、故障情况解决时间较长而招标人不能相陪等情况下可将主机由上门技师带回修理，并在二十四小时内预约送回。

7、投标人需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隐私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为招标人绝对保密任何相关资料。

（四）投标费用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发生的所有费用。

2、招标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每次每台（计算机）维护服务费用。**

**四、投标人要求**

（一）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设有固定的经营地点，具有计算机维护资质和一定经营规模，拥有良好的信誉、经营业绩和售后服务。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交验投标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必须为本年度已年审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投标时交纳保证金1000元用信封密封后交至后勤处（行政楼1406室）。未中标人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当日全额退回；中标人的保证金作为合同履约金在合同到期后无息全额退还，否则将按有关规定扣除。

**五、投标文件编制**

（一）编制须知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下列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相应的回答。

2、招标人不接受电话、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二）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得有缺项和漏项，否则作废标处理。所有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投标文件目录。

2、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补充或说明的其它内容。

5、投标报价单（使用信封单独密封）。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内容确认规定

1、投标文件分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副本分别密封，不得并入一个密封袋中。袋口加贴密封条并在封条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处留有联系人、联系方式。投标报价单，使用信封单独密封分别放入投标文件正本内，信封正面注明投标人信息，并在封面处标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2、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原则上不允许有加行、涂改，但可撤回。

**六、投标文件递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6月30日10时。

（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新校区行政楼1406号房间（振兴东路288号）

（三）联系人及电话：曹老师 18862888898。

**七、开标**

（一）开标时间：2017年6 月30日10：30

（二）开标地点：行政楼14楼会议室

**八、评标**

（一）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学校招投标办法组建评标小组。

（二）评标工作的基本准则。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保护招投标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地实现招投标人的利益；

3、客观、公正、公开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4、评标小组成员对其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废除其投标书。

（三）评标办法

1、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法，以单次维保费用综合计价，确定最低价格为中标价格。

**九、中标**

（一）中标通知

1.评标结束确定中标后，招标人将通知中标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入档封存，概不退还。

3.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招标人退回投标保证金，不再另行通知。

（二）履约保证

1、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2、中标人不得转让中标项目，否则将失去取得合同的资格。

（三）合同签订

1、中标人从收到中标通知的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见招标书项目要求主要内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其它相关事宜另行约定。

**十、投标文件有效期**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有效期。其它投标文件在招标人与中标的投标人签订合同后，自然失效。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17年6月 26 日